

發文字號：內政部 45.03.22 (45) 台內戶字第 86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45 年 03 月 22 日

要 旨：戶長扣留戶口名簿，可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告誡，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全文內容：查臺灣省整理戶籍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有：戶口遷出由戶長或當事人攜帶戶口名簿申請辦理之規定，本案戶口名簿既被戶長扣留，實無法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二項為告誡後，再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